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機場管理局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6至第122頁機場管理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3月31日的綜合和貴局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和貴局損益表、綜合和貴局全面收益表、綜合和貴局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成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董事會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這些財務報表，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這些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機場管理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這些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成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以便我們作出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這些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和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貴局和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已妥為編製，以便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0年5月31日

